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4966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胡原通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許裕昌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許裕昌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關於對債務人許裕昌聲請程序費用部分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並未規定执行程序之當事人能力，依該法第30  
條之1，自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亦即有訴訟當事人能  
力者，方有執行當事人能力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03  
號判決參照）。而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  
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  
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  
命補正。」，所以當事人能力係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才應定  
期間先命補正，至為明確。次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  
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，而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  
人能力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，且不可補正者，法院應  
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8月11日聲請對債務人許裕昌等人  
為強制執行，惟查債務人許裕昌於114年5月17日死亡，此有  
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附卷可稽，是債務人  
許裕昌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  
亦無從命補正，準此，債權人對已死亡之債務人許裕昌聲請  
強制執行，因其欠缺當事人能力，揆諸上開實務見解意旨，  
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